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29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7009_1_241453052981.pdf）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將屆，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111年8月18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，並將於同年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同年11月26日併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，請各機關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，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

定之行使；基上，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；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，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，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宜，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，則無違中立法之規定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（服務園地/文件典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；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）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